

深圳市坪山区审计局

审计报告

深坪审报[2017]229号

被审计单位：深圳市坪山区建筑工务局

审 计 项 目：坪山新区比亚迪南片区沙壟临时渣土受纳场隐患整
治工程结算审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按照年度审计计划，深圳市坪山区审计局成立审计组，自 2017 年 8 月 16 日至 2017 年 12 月 11 日，对深圳市坪山区建筑工务局送审的坪山新区比亚迪南片区沙壘临时渣土受纳场隐患整治工程结算进行了审计。现出具审计报告，详见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立项名称		坪山新区比亚迪南片区沙壘临时渣土受纳场隐患整治工程			
项目批准文号		深坪委纪重[2016]9 号	项目投资总额	143.5 万	
资 金 来 源		财政预备费	合 同 金 额	100.882055 万	
设 计 单 位		浙江中水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咨 询 单 位		深圳市骏祥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监 理 单 位		深圳市龙建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施 工 单 位		深圳市广鸿海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序 号	送审工程名称	送审金额	审定金额	核减额	核减率(%)
1	坪山新区比亚迪南片区沙壘临时渣土受纳场隐患整治工程（结算）	1,051,389.98	1,051,389.98	0.00	0.00
2	合 计	1,051,389.98	1,051,389.98	0.00	0.00

一、审计情况说明：

1、该工程采用预选库招标，直接抽签法确定中标人。结算单价以深圳市坪山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示的综合单价下浮 17.37%为准，最终以政府投资项目审计部门审定价为准；

2、设备、材料价格采用《深圳市建设工程价格信息》2016 年第 4 期信息价；

3、主要核减原因：无核减。

二、存在问题及建议：

结算价超合同价：该工程结算审定价 105.14 万元，合同价 100.88 万元，审定结算价超合同价 4.26 万元，超幅 4.22%。超合同价主要原因:设计变更增加金额 11.19 万元、综合单价变化减少金额 6.93 万元，不符合《深圳经济特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第四章第二十七条，建设单位应加强对勘察、设计、咨询等项目前期的管理工作，以提高勘察、设计、咨询的准确性，尽量减少工程变更的发生，严格控制工程造价。



2017 年 12 月 18 日

